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將獲重選之董事如下：

(1) 羅漢

羅先生出生於1953年。羅先生獲中國石油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他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他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93至1999年，羅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兼CACT(CNOOC-AGIP-Chevron-Texaco)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執行副總經理。1999年，他任職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羅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他於1982年到中國海油任職。

除上述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1,150,000股中享有個人權益。

根據羅先生的服務合約，羅先生的薪金包括年薪465,6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按年遞增，但不會超過當年薪金15%。羅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退任條文。

(2) 趙崇康

趙先生出生於1947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30年的經驗，是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托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1999年9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趙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1,150,000股中享有個人權益。

趙先生的薪金包括年薪200,000港元。董事薪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業內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趙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退任條文。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訂定其薪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依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
- (ii) 依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按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或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其依據B1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曹雲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點，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股東認為有必要，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4.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5.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